

《選舉管理委員會（提名顧問委員會（選舉委員會））規例》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6 (i) 在第(13)款中 —
- (A) 在"may,"之前加入"by a Committee"；
- (B) 廢除 "the Committee concerned" 而代以 "that Committee"；
- (ii) 在第(16)款中，在"on"之前加入"by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"
- 8 在第 8(c)條中，廢除“書面通知”而代以“任何書面通知”